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法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收购交控石化 51.0019%股权	16,380.13	6,298.35	27,501.31
上市公司 2024 年对应财务数据	387,142.62	303,161.84	23,275.73
交控石化占上市公司比例	4.23%	2.08%	118.15%

注：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财务数据均为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